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1 年度偵字第1424、1425號），本院受理後（111 年度易字第259 號通緝報結改分113 年度易緝字第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成犯毀越門窗竊盜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易緝卷第117 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

(二)被告2 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

01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
02 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竊盜案件中，同為行竊之
03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
04 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
05 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
06 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為整體之評價，是否有可
07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08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本件被告雖
09 破壞檳榔攤門窗入內行竊，然就犯罪情節而論，尚非預謀以
10 攜帶危險刀械攻擊等方式為之，其破壞、竊得財物等俱已與
11 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經其表示不追究（參易緝卷第75頁
12 、第107-111 頁），減輕損害，且犯後坦承已過，應有悔意
13 ，本院衡酌其犯罪情狀，尚有可憫，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即
14 有期徒刑6 月，猶嫌過重，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
15 減輕其刑。

16 (四)爰審酌被告囿於貪念而行竊他人檳榔攤內之財物等，缺乏對
17 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誠屬不該；惟衡酌其犯後坦承
18 犯行態度，事後積極成立調解且賠償，慮及告訴人意見如上
19 ，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暨個人智識程度
20 、生活與經濟欠佳（參警1270卷第10頁之身心障礙證明；易
21 緝卷第118 頁本院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至被告竊得之財物，雙方既達成調解賠償如前，爰不另宣告
24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憑，其因一時短於思慮
27 、誤觸刑典，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28 ，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表示同意予緩刑之機會，均如
29 前述。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30 併予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

31 三、適用之法律：

01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02 (二)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第59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
03 第51條5 款、第74條第1 項第1 款。

04 (三)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狀（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偵查起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9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4 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6 書記官 王翰揚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19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